

一 则

一 为了 善 团 份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 事、
人员 ， 励与 制， 动公司 事、
人员 作 ， 公司 ， 《中华人 共和国
公司 》《上 公司 准则》 、 和 件以及《 团
份 公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 ， 制 制 。

二 制 于公司全体 事及 人员。

三 公司 事、 人员 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 原则：体 入 合公司 与业 原则，同 与外
；
- （二） 、 、利 一原则：体 与 位价值 低、 任义务大 ；
- （三） 发 原则：体 与公司 健 发 ；
- （四） 励 原则：体 发 与 、奖 、 励 制 。

二

四 事 事 东会决 。在 事会 与 委员会 事
个人 价 其 ， 事 回 。 人员 分
事会 准，向 东会 ， 予以充分 。

五 与 委员会 制 事、 人员 准
，制 、 事、 人员 决 制、决 、 付与 付
与 ， 事、 人员 向 事会 出 。
公司 事会 与 委员会 公司 况， 制 具体 。

六 公司人力 、 务 合 事会 与 委员会，具体
与 作。

三

七 事会 员 ；

- （一） 事

公司 事 任 事 任及 场 ，
合公司 况 。 事 ， 事会 与 委员会
出 ， 公司 事会和 东会 后 。

(二) 事

在公司 任具体 务 事， 其在公司 任 作 位 务，
公司 关 体 与 取 ，不 外 取 事 。

在 东单位任 且在公司 任专 事 ，其 在 东单位 取。

八 公司 事和 人员 基 、 和中
励 入 ，其中 占 原则上不低于基 与

:

(一) 基 : 固 分， 任 位 、 场
因 ， 发 。

(二) : 动 分，与公司 业 及个人
， 一 例 在 告 和 价后发 ，
具体 发 例 事会 与 委员会 。

(三) 中 励 入: 中 业 及 奖励，包 励
合 准 专 励 。 公司 具体 况制 。

四 与发

九 公司 公 事、 人员 与 价 准
和 。

十 与 委员会 公司 体 及各 事和
人员 分 作 围制 。

十一 公司 事、 人员 和中 励 入 和
付 以 价为 依 。

十二 事会 向 东会 告 事 况、 价 及
其 发 况， 公司予以 。

十三 事、 人员 为 前 入，个人 公司依
代 代 。

十四 事、 人员因任 、 、 原因 任 ，
其 任 和 发 。

五

十五 体 为公司 务， 公司 况 不
变化 作 以 公司 一 发 。

十六 公司 事及 人员 依 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上一 体 况：公司上一 体 业 入增 、利
增 、人均产值变化，公司业 增 与同 业增 ，作为公司
参 依 ；

（二）同 业 增 ： 场 公 ，
公司与同 业 ，作为公司 参 依 ；

（三） ：参 增 ，以不 低 买力作为公司
参 依 ；

（四） ：因公司 ，个人 业务 围发 变
化，作为公司 参 依 ；

（五） 位发 变动 个别 ：因个人 位 动，个人 业务 围
发 变化，作为公司 参 依 。

十七 公司 事会 与 委员会 ，可以临 为专 事
专 奖励 ，作为 在公司任 事、 人员 充。

十八 公司出 业 亏 ， 在 事、 人员
各 别 事、 人员 变化 否 合业 动 。公司 上
一会 利 为亏 亏 大， 事、 人员 均
下 ， 原因。

六 付

十九 事、 人员在任 ，出 以下 况中 任何一 ，
则不予发 ；

（一）严 反公司 ， 公司 大 失和不 响 ；

（二）因个人原因 、 免 ；

（三）因 大 为 中国 券 委员会 其 出 予以
处分 上 券交 予以公 不 合 任上 公司 事、
人员 ；

（四）存在其他 为。

二十 公司 事会 与 委员会在 事会 下， 估 否
事、 人员发 和中 励 入 回 。

二十一 公司因 务 假 务 告 ， 及
事、 人员 和中 励 入予以 回
发 分。

~~二十二~~ 公司 事、 人员 反义务 公司 失，
务 假、 占 、 保 为 ，公司
减 、停 付 付 和中 励 入， 关 为发
付 和中 励 入 全 分 回。

七 则

二十三 制如制事，中 关 、七 、 件及《公司
》 关 。 制 如与 关 、 、 件 《公司 》
关 不一 ，以 关 、 、 件 《公司 》